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ST 海陆　　公告编号：2021-032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2、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海陆"变更为"海陆重工"；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5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处理。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35.71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4,447.89 万元。由于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海陆重工"变更为"*ST 海陆"，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10%"变更为"±5%"。

二、公司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4789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025,109,933.68 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89,979,468.8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8,101,555.4 元。

经核查，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暂停上市的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批准情况

近日，公司就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ST 海陆"变更为"海陆重工"；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255"；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3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事先告知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你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你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触及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如申请听证，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公司后期安排

公司将尽快落实是否申请听证，持续关注后续发展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 根据公司年度报告数据，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由于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第 14.4.1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事宜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判断并形成审核意见，深交所将根据审核意见，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 号）（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根据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由于公司任意连续四个会计年度利润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因此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1〕第 153 号。公司已于 5 月 6 日提交听证申请，目前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举行听证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2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文科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75　股票简称：文科园林

转债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27）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附件：《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从文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272,124,9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06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93,02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6433%。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193,02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643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79,102,39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426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124,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124,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124,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116,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124,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44,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124,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从文、赵文凤、吴仲起、聂勇、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23,710,5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44,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124,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44,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124,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44,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1,789,6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68%；反对 327,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03%；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509,5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913%；反对 32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04%；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116,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36,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4%。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124,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44,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124,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44,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124,99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844,8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1-029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德赛西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参见附件 3。

4、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林海沛

（2）电话号码：0752-2638669

（3）传真号码：0752-2655999

（4）电子邮箱：Securities@desay-svautomotive.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0

2、投票简称：西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5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3：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08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3、经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0,382,950 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24,300,509 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116,082,441 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7 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77 人，代表股份 1,344,870,0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735%。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均是委托代理人或公司董秘出席表决），代表股份 602,286,3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3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 人，代表股份 742,583,73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4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 1-11、13-21 项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提案 12 项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4,341,254 股，占出席公司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9607%；反对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103%；弃权 3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2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8,042,0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3%；反对 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8%；弃权 3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4,342,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9608%；反对 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102%；弃权 3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2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8,213,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7%；反对 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弃权 3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4,342,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9608%；反对 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102%；弃权 3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2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8,023,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7%；反对 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弃权 3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4,342,9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9608%；反对 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102%；弃权 3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2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8,023,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7%；反对 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弃权 39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7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4,661,3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9845%；反对 20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398,342,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6%；反对 208,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344,590,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99.9792%；反对 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102%；弃权 1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010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98,270,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8%；反对 1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弃权 1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为：同意 1,341,769,154 股，占出席会议